

附錄一

第一步驟：請先於 2018/5/9 前至敝基金會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

<http://scholarship.gycf.com.tw>

輸入帳號(教育部提供之學校代碼)及密碼→於「學校資料」→「維護承辦人員」處建立助獎學金承辦人資料。

第二步驟：請於 2018/5/25 前同時完成第二、三步驟。

至「學生資料」→「助獎學金申請」→「新增申請單」處逐項(共 8 大項：1. 基本資料(註 1)、2. 家庭成員、3. 其他私人單位獎補助、4. 家庭狀況及導師評語、5. 獎懲紀錄、6. 比賽紀錄、7. 助獎學金 8. 成績輸入)輸入各欄位資料，每完成一項頁面時，皆須按「暫存」→當進行完成至第 8 項「8. 成績輸入」按下「暫存」時，系統會自動跳出「確認應備文件」頁面，請逐項核對學生提交給您的助獎學金申請文件紙本，於「文件名稱」之「文件狀態」下拉式選單中依實點選(「無須提交」或「未提交」(註 2)或「已提交」)→按「儲存」鈕。

第三步驟：

(一)請至「學生資料」項下之「助獎學金申請」頁面，確認「申請狀態」皆為【「文件已確認」，且全部學生應備文件皆「已提交」】，此時可點選頁面左下角「全選」鈕→「送出」。

按下「送出」鈕後，該頁面所有學生資料會全部消失，表示已送出至基金會後台管理系統。

(二)如【「文件已確認」，但有部分學生應備文件「未提交」】，此時只可針對有提交齊全應備文件之學生，進行第二欄位「選擇」項下之☐方框勾選→「送出」。

第四步驟：請於 2018/6/8 前將學生應備文件正本掛號郵寄至敝基金會。

第五步驟：請於 2018/9/7 前完成以下二點

(一)當學校承辦人收到「匯款前確認事項」之 e-mail 通知時，進入線上申請系統，點選「填表」→「匯款前後確認事項」→下拉式點選「就學狀態」完成後→「儲存」。

(二)進入線上申請系統，點選「學生資料」→「助獎學金通過情況」處下拉式點選該「學年度學期」按「搜尋」鈕→，確認貴校全部學生於「申請狀態」處皆已顯示「審核通過」時，可按右方之「下載本學期合格者清冊」(註 3)並完成簽名用印(學生簽名、學校主管 4 個欄位簽名加蓋章及簽西元年月日、蓋學校關防大印)→107 年 9 月 20 日前郵寄完成簽名用印之「合格者清冊」正本至敝基金會。

第六步驟：當學校承辦人收到「匯款後確認事項」之 e-mail 通知時，請至「填表」→「匯款前後確認事項」→點選「匯款後確認」，勾選未依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之學生→「送出」。(該頁面如無顯示任何學生資料，表示系統發生異常，請來電告知基金會，感謝！)

註 1：「1. 基本資料」處，如為 106 下已建檔過之學生，輸入該學生之身分證字號→按「載入資料」即可顯示出該學生資料，然後注意「科別/系別」、「班級/班別」、「年級」等幾個會變動之資料欄位，需確實依照最新資料更改輸入正確。

註 2：【如有某位學生「未提交」之文件，應待該學生補齊文件時】，至「學生資料」項下之「助獎學金申請」頁面，點選「修改」鈕→點選「7. 助獎學金」→按「下一步」鈕→進入「確認應備文件」項下之「文件狀態」→將原本「未提交」之文件狀態，改點選成「已提交」→「儲存」→此時頁面自動進入「助獎學金申請清單」，請進行第二欄位「選擇」項下之☐方框勾選→「送出」。

註 3：(1)請務必告知學生自簽名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2)「合格者清冊」簽章檢視核對表

學校端(要完成以下 4 項)	學生端(要完成以下 1 項)
☐ 1. 學校關防大印 ☐ 2. 各主管簽名 ☐ 3. 各主管蓋職章 ☐ 4. 各主管簽西元年月日	☐ 1. 學生簽名

附錄二

節錄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表一如下，請參閱「每學年度上學期」之應備文件欄位
(表一)學生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 - 每學年度上學期

<請接續後頁>

學級及限制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107 學年度上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新申請學生」及「舊申請學生」 七大部分分別						
學級及限制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低收入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中低收入障生或障人士子女	中低收入子女	弱勢家庭兒少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弱勢家庭障生或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低收入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中低收入障生或障人士子女	中低收入子女	弱勢家庭兒少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弱勢家庭障生或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切勿使用訂書針							
※請學校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全戶』定義請查閱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							
●學級： 公立高中職、大學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	1. 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V	V	V	V	V	V	V
【1. 不含延畢生、2. 不含研究所學生、3. 不含被記三次警告以上之學生(不可功過相抵)】	2. 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V	V	V	V	V	V	V
●限制： 上上一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成績總平均：高中職須達 60 分以上、大學須達 75 分以上。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V	V	V	V	V	V	V
	4-(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V						
	4-(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V					
	4-(3)「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			V				
	或(2)直接檢附「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證明正本」							
	4-(4)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V			
	4-(5)弱勢家庭兒少證明正本					V		
	4-(6)106 年度『全戶』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請至國稅局、分局、稽徵處申請，不受國稅局 5 月份報稅完成與否之影響)						V	V

學級及限制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107 學年度上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新申請學生」及「舊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低收入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中低收入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弱勢家庭兒少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弱勢家庭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 ※請學校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切勿使用訂書針 ※『全戶』定義請查閱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基金會複審，若超出申請名額或金額或其他原因，基金會得直接刪除或刪減申請人數或補助項目及金額，所有送件資料不予退還，不得有異議。	4-(7)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 5. 106 下學期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附件三) 6. 106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7. 106 上一學期獎懲紀錄表正本 8. 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 (1) 愛的擁抱學習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八)、愛的擁抱學習單同意書(附件四，學生本人及被感謝人皆要附同意書)。「擁抱」你要感謝的人，及「說出」想要對他說的話，並「紀錄」當下的感受。 (2) 感恩互助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九)、感恩互助單同意書(附件四)(請寫下希望可以跟廣源慈善基金會有什麼樣的連結，目前或日後可以幫助基金會哪些事情) (3) 期許改變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十)、期許改變單同意書(附件四)(請寫出領取此筆助學金帶給(預期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過去的待改進點、現在的改進方法、未來的目標或已實際達到的目標) 9. 自我專長光碟、提供自我專長相關資料之同意書正本(附件四)(連同應備文件一起提交) 10. 期末提交一題目解答筆記(如於學習心得填列願意分享者)、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正本(附件五)							

107 學年度上學期助學金各校可申請名額如下，金額視複審後總結果方可確定。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位、國立臺東大學 4 位、國立中興大學 3 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 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 位、國立屏東大學 4 位、國立屏東大學 & (課輔海豐國小英文課程專案) 8 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 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課輔中輟生專案) 3 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犯保課輔計畫專案) 5 位、國立嘉義大學 42 位、國立臺南大學 16 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 位、國立成功大學 7 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 位、國立政治大學 3 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位、國立金門大學 7 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 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 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 位、國立臺灣大學 5 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 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 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 位、國立中央大學 3 位、國立清華大學 3 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位、國立高雄大學 4 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位、國立中山大學 3 位、國立體育大學 3 位、國立中正大學 3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位、國立宜蘭大學 5 位、國立交通大學 3 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 位。

高中：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6 位、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17 位、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8 位、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8 位、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 位、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8 位、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5 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15 位、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0 位、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6 位、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 12 位、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2 位、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7 位、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3 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2 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0 位、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8 位、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 位、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4 位、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3 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2 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21 位、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4 位、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8 位、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5 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5 位、國立苗粟高級中學 10 位、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5 位、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20 位、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1 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 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9 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6 位、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 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3 位、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8 位、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22 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20 位、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5 位。

107 學年度上學期助學金各校可申請名額如下，金額視複審後總結果方可確定。

完中之高中部：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0 位、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5 位、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3 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1 位、
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3 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5 位、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9 位、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12 位、高雄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4 位、**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12 位**、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 位、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3 位、臺中
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4 位、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8 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2 位、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3 位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 位、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3 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3 位**。

高職：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10 位**、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6 位、國立臺東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 位、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6 位、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7 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
高級中等學校 23 位、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 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 位、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
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9 位、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2 位、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 位、國立中興大
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13 位、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 位、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8 位、國立北斗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學校 26 位、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 位、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7 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 10 位、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9 位、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0 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 位、國立土
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0 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位、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位、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
校 15 位、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 位、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5 位、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2
位、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 位、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3 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6 位、國立臺南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 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5 位、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 位、國
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 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位。